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31072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246煙器淨化設備安裝工程襯料，塑膠及觸媒特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橡膠襯料或塑膠包覆之襯料，塑膠設備及觸媒應適用下列約定： 一、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承保範圍僅包括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其他保險標的物承保範圍內之意外毀損或滅失。 2、機械性影響(Mechanical influences).但肇因於試車之連續性效應不在此限。 3、安裝或操作錯誤，技術欠缺，疏忽或惡意破壞。 4、火災、閃電或爆炸但被保險人應確實遵守本特約條款所附之火災防範措施備忘錄。 (二)觸媒材質發生變化致其活性經檢驗降低百分之十以上時，始視為毀損，但不包括試車之連續性效應所致者。 (三)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1、設計，計算或規範之錯誤。 2、材料瑕疵。 3、應用錯誤(faultsinapplication)。 4、襯料下金屬支撐結構之腐蝕。 二、因法令規定或環境保護所增加之廢棄物處理費用，除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試車時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其實際價值為準；前條之處理費，本公司按實際價值與重置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至於實際價值應參照承保標的物類似工廠之使用壽命或按材料之活性記錄推算之。 四、觸媒活性減低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損失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元整，以較高者為 五、工地工程師及領班均視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